**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一
  
　　为了体现的公司理念，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不断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现对公司创业伙伴\*\*\*进行干股激励与期权计划，并以此作为今后行权的合法书面依据。
  
　　一、干股的激励标准与期权的授权计划
  
　　1、公司赠送\*\*\*\*万元分红股权作为激励标准，\*\*\*以此获得每年公司年税后利润不含政府补贴和关联公司转移利润的分红收益，自\*\*年\*\*月\*\*日起至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日为截止日。
  
　　原则上干股激励部分收益累积后作为今后个人入股资金，暂时不进行现金分配，在期权行权时一次性以税后现金分红形式进行购买股份，多退少补。
  
　　2、公司授予个人干股，在未行权前股权仍属原股东所有，授予对象只享有干股分红的收益权本次确定期权计划的期权数量为\*\*\*万股，每股为人民币一元整。
  
　　二、干股的激励核算办法与期权的行权方式
  
　　1、干股分红按照公司的实际税后利润，公司财务必须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向管理层透明与公开，并指定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监督。
  
　　每年税后利润暂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最终确认在公司股份制改造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2、期权行权在公司改制时进行，并一次性行权，如放弃行权，公司按其所持干股的累积分红按税后的现金分红形式支付其本人。
  
　　3、行权价格按行权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出资以其所持干股累积未分配收益冲抵，多退少补。
  
　　如干股累积分红收益不足以支付全部行权金额且本人不予补足，则对应不足出资部分视为其本人自愿放弃，原权益仍属于原股东，其本人相关股份数量根据其实际出资情况自动调整，其相关损失也由其本人承担；期权行权后，公司以增资形式将员工出资转增为公司股本
  
　　4、入股人必须是其本人，同时必须符合公司以下相关要求；
  
　　5、期权转股手续与股票流通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上市需要，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的增资或引入战略投资者，则公司在保证其本人现有期权数量的基础上，有权对公司股权进行重组，以便保证公司的顺利上市。
  
　　三、授予对象及条件
  
　　1、干股激励及期权授予对象经管会提名、股东会批准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
  
　　2、本方案只作为公司内部人员的首次激励计划
  
　　3、授予对象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同时愿意接受本方案有关规定
  
　　四、基于干股激励与期权计划的性质，受益员工必须承诺并保证
  
　　1、承诺绝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２、保证有关投入公司的资产包括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抵押、质押、债务或其它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3、保证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投资情形，也未为投资之目的充当任何第三方受托人或代理人。
  
　　4、为确保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经营，本人保证在公司上市的3年内不离职，并保证在离职后3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科博达工作期间完全相同的业务经营活动，无论何时也不泄露原掌握的商业秘密。
  
　　5、本人同意无论何种原因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离职前所持的干股激励收益根据账面实际金额，按照税后现金分红形式支付给其本人，原授予的干股激励由于本人离职自动终止，期权计划同时取消。
  
　　6、如果在公司上市后未到公司规定服务期限内离职，本人同意按照上市收益按三年平摊的原则，将所持的股权收益按照上市前双方约定的有关规定退还未服务年限的收益；
  
　　7、在公司上市前如有违法行为被公司开除，本人承诺放弃公司给予的所有干股激励所产生的一切收益；
  
　　8、在公司上市后如有违法行为被公司开除，本人同意按照上述第六条双方约定的退还未服务年限的收益规定处理。
  
　　9、任职期间，本人保证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如存在职务侵占、受贿、从事与本企业包括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相同的经营活动、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的，本人愿意支付十倍于实际损失的违约金，同时愿意接受公司对于本人的行政处罚甚至开除处理；
  
　　10、本人保证所持干股激励与期权不存在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本人愿意由公司无条件无偿收回。
  
　　本人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公司对本人激励的任何情况。
  
　　五、股东权益
  
　　1、期权完成行权后，按照上市公司法有关规定，其以实际出资享受相应表决权和收益权。
  
　　其他相关权益，由《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公司根据其投资企业实际盈利情况确定分红，若公司分红用于转增资本，视同其实际出资，其相关税费由股东自己承担。
  
　　3、今后如因上市股权增发需要，公司有权对股权进行整合，具体股权整合方案届时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否则必须承担由此造成其它方损失。
  
　　若因一方违反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且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以免于承担其他方损失赔偿责任。
  
　　但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出示有效证明文件。
  
　　八、其他
  
　　1、本协议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由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或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
  
　　若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考虑到上市的有关要求，本协议正本一份，用于公司备案授予对象保留>一份副本；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本人签字
  
　　签署地\*\*\*\*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二
  
　　甲方原始股东姓名或名称
  
　　乙方员工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股权期权激励规定》，甲乙双方就\*\*\*股权期权购买、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二条股权认购预备期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两年。
  
　　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协议关系连续满三年并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第三条预备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协议所指的公司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
  
　　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一年享有公司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二年享有公司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第四条股权认购行权期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两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
  
　　行权期限为两年。
  
　　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
  
　　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股权期权持有人的行权期为两年，受益人每一年以个人被授予股权期权数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行权。
  
　　第五条乙方的行权选择权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
  
　　甲方不得干预。
  
　　第六条预备期及行权期的考核标准
  
　　1、乙方被公司聘任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每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或者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万元或者业务指标为。
  
　　2、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和行权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
  
　　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
  
　　第七条乙方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形
  
　　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行权资格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6、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7、不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八条行权价格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即每1股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元。
  
　　乙方每年认购股权的比例为50。
  
　　第九条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第十条乙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转让价格为
  
　　⑴在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三年内含三年转让该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依照第八条执行；
  
　　⑵在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三年以上转让该股权的，每1股权转让价格依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准。
  
　　2、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3、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
  
　　乙方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关于聘用关系的声明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股权期权协议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
  
　　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公司因破产、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3、公司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如与《\*\*\*股权期权激励规定》发生冲突，以《\*\*\*股权期权激励规定》为准。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保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三
  
　　甲方中山市帅太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法定代表人\*\*\*
  
　　乙方身份证号码
  
　　地址
  
　　鉴于
  
　　1、乙方系甲方员工，根据本虚拟股权协议规定，乙方出资\_\_\_\_\_\_\_万元，作为帅太购购官方天猫商城的股金，占\_\_\_\_\_\_\_股。
  
　　身股\_\_\_\_\_\_\_\_股。
  
　　合计\_\_\_\_\_\_\_\_\_股。
  
　　2、甲方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开办淘宝商城商城名称购购以下简称淘宝商城销售甲方生产的家电产品及相关产品。
  
　　3、淘宝商城作为甲方名下的独立部门或独立主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对淘宝商城提供产品支持及最优惠的供货价等优惠政策。
  
　　为了激励乙方更好的工作，也为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淘宝商城的股权认购及股权激励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本协议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虚拟股权以淘宝商城总投资额100万元为基础划分为100股，每股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元，每股虚拟股权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淘宝商城年终净利润的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
  
　　此虚拟股权对内、对外均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2、分红指甲方按照淘宝商城当年经营所得的可分配净利润除以全部虚拟股权总数得出的每股虚拟股权的可分配净利润，乙方按所持虚拟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可分配净利润指淘宝商城当年经营所得扣除成本、各项费用及提取20公积金后的余额。
  
　　二、股权认购
  
　　1、乙方可以现金认购的形式认购淘宝商城虚拟股权，乙方可认购的股权数量以甲方出台的方案为准。
  
　　2、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及对公司的贡献大小等因素决定奖励乙方一定的股权，乙方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认购款。
  
　　3、乙方取得的虚拟股权不变更淘宝商城的公司章程，不记载在甲淘宝商城的股东名册，不做工商变更登记。
  
　　乙方不得以此虚拟股权对外作为拥有淘宝商城资产的依据。
  
　　4、乙方认购上述虚拟股权后，甲方将乙方记录在淘宝商城虚拟股东名册，并向乙方出具持有虚拟股权的证明作为享受分红之凭证。
  
　　三、协议的履行
  
　　1、甲方应在每年的三月份组织对淘宝商城上一年度的会计结算，并按照相应的会计方法计算当年的可分配利润。
  
　　2、甲方最迟在每年的4月30日前向乙方发放上年度可分配净利润，并扣除乙方应缴纳的相应税费。
  
　　四、协议期限以及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本协议期限与乙方劳动合同期限一致，直至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之日终止。
  
　　2、乙方在获得虚拟股权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税后净利润，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2、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虚拟股及股数以及分红等情况。
  
　　5、乙方自愿承担淘宝商城经营的一切风险，包括淘宝商城亏损、解散等导致的乙方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
  
　　6、乙方承诺无条件遵守甲方及淘宝商城出台的有关虚拟股权的相关规定及制度。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内容。
  
　　2、无论乙方因何原因与甲方终止劳动合同，甲方可立即以原认购价格回购乙方所持全部虚拟股权，若乙方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可无偿收回乙方所持虚拟股权。
  
　　3、若淘宝商城因亏损或其它原因终止经营的，甲方应组织对淘宝商城进行资产清算。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或处分虚拟股权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对乙方的分红。
  
　　2、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及淘宝商城有关虚拟股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分红或不分红，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争取友好协商来解决。
  
　　如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九、协议的生效
  
　　甲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本协议的前提，《股东会决议》是本协议生效之必要附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市帅太电器有限公司乙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年月日个人股权转让协议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范本个人股权转让协议范本